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司 函

建市监函〔2014〕151号

关于征求《关于允许注册建筑师、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 资格的通知》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（局），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队伍建设，解决注册监理工程师总量不足的问题，满足市场需求，我司组织起草了《关于允许注册建筑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印送你们。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14年11月20日前反馈我司建设咨询监理处。

联系人：杨国强 马丛

联系电话：010-58933790

传 真：010-58933530

电子邮箱：jlc623@126.com

附件：《关于允许注册建筑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

2014年10月30日

关于允许注册建筑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（局），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队伍建设，解决注册监理工程师总量不足的问题，满足市场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注册建筑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直接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执业资格要求

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）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。

二、申请注册条件

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具有大专以上（含大专）学历；
- 2、具有 8 年以上工程设计或工程管理实践经验；
- 3、担任过两个以上项目（或专业）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；

4、一级注册建筑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完成 8 学时
监理业务培训，一级建造师完成 4 学时监理业务培训；

5. 无执业行为不良记录。

三、注册工作程序

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申请注册，应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证明材料，通过受聘的工程监理企业向省级注册管理机构提出注册申请，执行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》规定的注册工作程序。

四、其他

监理业务培训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具体组织实施。